

附表 4

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等別、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編號	類科	選試外國文	暫定 需用名額
二等	安全	移民行政	601	移民行政		4
	小 計					4
三等	安全	移民行政	631	移民行政	英 文	17
			632		韓 文	1
			633		越南文	11
			634		泰 文	6
			635		印尼文	11
	小 計					46
四等	安全	移民行政	641	移民行政		10
	小 計					10
合 計						60
備註	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應於召開本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1 個月前函送考選部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列需用名額。					